

## 社會服務紀錄卡 使用指引

目的：培育學生領袖才能及服務精神

程序：

學生凡參與校內及校外社會服務後，把服務名稱、機構名稱、日期、服務時數及模式填寫在紀錄卡，並把紀錄卡交予負責老師簽署核實，一學年內累積若干服務時數，可分別獲得金銀銅獎，以作嘉許。

嘉許準則：一學年內的累積服務時數為嘉許準則，計算方法如下

凡服務達 40 小時或以上者，可獲頒發銅獎

凡服務達 60 小時或以上者，可獲頒發銀獎(須包括不少於 30 小時校外服務)

凡服務達 100 小時或以上者，可獲頒發金獎(須包括不少於 50 小時校外服務)

服務項目：以下列舉部分校內學生的職位

職位	時數上限
學生會	30(主席) 20(成員)
學會幹事	30(主席) 20(成員)
風紀	30(隊長) 20(組員)
班幹事	30(主席) 20(成員)
班長	30
科長	20
IT 風紀	20
圖書館管理員	20
社會服務團	20
大哥哥大姐姐	20
紅十字會	20
德育及公民大使	20
值日	5

校外活動項目眾多，未能盡錄，以下僅列舉部分活動，以作參考

活動	時數上限
小學生託管服務	20
探訪活動	5
賣旗	4
義賣活動	4
捐血	2

\* 以上服務時數以服務機構或負責老師公布為準

注意：服務時數可包括策劃、執行及檢討等相關工作

服務時數需對外機構或本校老師簽署確認

如有疑問，可向負責老師或班主任查詢